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1〕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1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告知你县（市）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暂定名，下同）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上述指标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2021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扶贫办，有关县（市）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5份。